

[苏] Ю.И. 谢苗诺夫 著

蔡俊生译 沈真校

婚姻和家庭 的起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

Ю.И.谢苗诺夫著

蔡俊生 译 沈 真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昏
一
三

Ю.И. СЕМЕНОВ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БРАКА
И
СЕМЬ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ысль»

Москва, 1974

婚姻和家庭的起源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南省第一新华印刷厂排版
吉首团结报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39千字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0册

目 录

第一章	问题的由来——从古希腊 罗马思想家到摩尔根	1
第二章	摩尔根怎样建立了自己婚姻 和家庭进化的模式	13
第三章	摩尔根的模式和现代科学 资料	38
第四章	从民族学看远古时代	61
第五章	人类最初的起源	92
第六章	从乱婚到两合氏族群婚	129
第七章	群婚	177
第八章	对偶婚姻和对偶家庭的产生 与进化	222
第九章	一夫一妻制婚姻和家庭的产 生与进化	282
结束语		311
缩略语表		326
译后记		328
内容索引		329

第 1 章

问题的由来——从古希腊 罗马思想家到摩尔根

描绘婚姻和家庭起源的情景，不外乎就是用现代科学所达到的水平来阐述这个问题如何解决。不过，首先应当指出的是，对于这个问题学者们中间并没有一致的看法。不但资产阶级的研究家们各自坚持着不同的观点，就是在苏联专家当中看法也不完全一致。不掌握关于婚姻和家庭起源的各种理论是如何产生的，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基础上产生的，就无法弄清楚那些关于这个问题的现代观念，也不能正确地评价它们。任何一种现象，如果不掌握关于它的认识发展史，也就不能了解它本身的历史。

这一切都说明，从阐明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本质与起源的各种观点的历史入手，是极其必要的。当然，不需要在时间上追溯得过分遥远，也没有必要去详细考察宗教的、神话的以及类似的婚姻家庭观念。并非任何什么观点我们都感兴趣，我们感兴趣的只是那些属于科学范围内的观点。

科学作为理论形态上的知识，可以说仅仅是从古希腊罗马时代开始的。起初，科学以哲学形态产生，并与哲学完全相吻合。最初的哲学家研究一切问题，其中也包括婚姻和家

庭的本质与起源的问题。恩格斯有一次曾经指出，人们所以一再提到古希腊罗马思想家的文化遗产，其原因之一，就是“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①。若套用恩格斯的这些话，我们也可以说，在古希腊罗马时代思想家们的著作中，能够找到所有在后来得到发展的关于婚姻和家庭起源的观点的萌芽。

古希腊罗马社会的婚姻是一夫一妻制婚姻。无论古希腊的家庭还是古罗马的家庭，其显著特点都是男子的统治。这个事实对于一切试图弄清婚姻家庭关系史的人来说，都是一个出发点。

我们知道，第一个试图提出关于希腊社会繁荣时期以前远古时代婚姻家庭关系的性质问题的，是柏拉图。他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很明确：甚至在那既没有文字也没有法律的远古时代，家庭按其实质来说与现在的家庭也没有什么区别。柏拉图引用《奥德修纪》中对传说的基克洛普人的描写作为证据：

“这些人没有聚会的会场，没有法律规章；
他们都住在高山顶峰深深的石洞里；
他们彼此都不关心，
只管自己的妻子儿女。”^②

柏拉图把男子统治的家庭看作原初的社会基层单位。按照柏拉图的意见，其余一切更复杂更庞大的社会和国家组织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468页。

② 《奥德修纪》Ⅺ，112—115。（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年版，第106页）

的产生，都是家庭联合的结果^①。因此，在柏拉图的著作中，我们找到了以后被称做“父权制理论”的概念的由来。

不过，柏拉图并没有始终坚持这一观点。当他同自己原来的观点发生矛盾时，他承认既没有一夫一妻制婚姻也没有家庭的社会是完全可能存在的。柏拉图自己的《理想国》方案中，无论在把社会当作一个整体的场合，还是在作为统治阶层的一员（卫护者）的情况下，他都坚决主张把妻子、孩子和财产的共有作为保证团结一致的一种手段^②。

柏拉图的这种思想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在著名的希罗多德的《历史》一书——此书柏拉图不可能不熟悉——中，妇女共有是作为一系列民族的社会习俗的特征来描述的。例如，我们从希罗多德那里知道，关于利比亚的欧赛埃司人，“那里的男女之间是乱婚的。他们并不是夫妻同居，而是像牲畜那样地交媾。”^③索伊—阿加杜尔人也是共享妻子的，男人“互相间都是兄弟，互相间又都是一家人，这样他们便不会相互嫉妒和忌恨了”^④。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述，居住在里海北岸的玛撒该塔伊人和北非的纳撒摩涅司人也有过类似的习俗^⑤。在全部古希腊罗马时代的文献中，可以遇到许多有关这类现象的材料。^⑥比如，还在公元前一世纪的时候，朱里·恺撒在《高卢战纪》里就讲到不列颠人，说他们每十至十二个男

① 柏拉图：“法律”Ⅱ，680—681。

② 柏拉图：“国家”Ⅱ，450—462；“蒂迈欧”18；“法律”Ⅴ，739。

③ 希罗多德：《历史》Ⅳ，180。（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502页）

④ 同上书，Ⅳ，104。（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72页）

⑤ 同上书，Ⅰ，216；Ⅳ，172。（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273—274、499页）

⑥ 对这些文献的评述与分析，参见：М.О.Косвен Матриархат. История проблемы. М.-Л., 1948, стр.10—11.

子——大多数是兄弟或者父子——有着共同的妻子。①

亚里士多德并不怀疑希罗多德和其他与希罗多德同时代的作家们所用材料的可靠性，但是，这并不妨碍他根本不理睬这些材料而去创造自己的构想。他也不理睬希罗多德和许多其他古希腊罗马作家的著作中关于某些民族存在亲属按母系而不是按父系计算的材料，以及关于妇女占有崇高地位，有时甚至是统治地位的材料②。亚里士多德批判了柏拉图的《理想国》方案，始终一贯地发展了他的关于男人统治妻子和儿女的家庭是社会的原初的和基本的基层单位的思想。亚里士多德由人的本性推论出这种家庭，并把它看作社会交往的最初形式。家庭的联合产生“村庄”，“村庄”的联合产生“国家”。在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中，“父权制理论”获得了多少比较完备的表现③。

伟大的古代唯物主义者德谟克里特和他的继承者们与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他们既没有提人类社会的产生问题，也没有提婚姻和家庭的起源问题）不同，试图描绘关于人类起源的情景。西西里的狄奥多在阐述德谟克里特的观点时写道：

“最初出现的人们，都过着毫无秩序的野兽般的生活，他们单独走到旷野里去，吃着最适合于这旷野生长的青草和可以摘到的树木果实。”④野兽给人造成的危险迫使人们联合起来，需要又使人认识了火的性能，发明了手艺，等等。德谟克里特认为：“一般说来，需要和经验是教人学会一切的老

① 朱里·恺撒：《高卢战纪》V,14.（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7页）

② 文献评述，参见：М.О.Косвен. Матриархат. стр. 12—15.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1,1,5.（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7、34—37页）

④ 参见：С.Я.Лурье. Демокрит. Тексты. Перевод.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Л., 1970, стр. 351.

师。”^①

唯物主义原子论者对婚姻和家庭的起源的观点，在卢克莱修的叙事诗《物性论》中得到了确切的表述。这个叙事诗中我们看到了关于人类童年的图景，而这幅图景的基本特征都与德谟克里特所描绘的图景相吻合，如诗中写道：

“……他们也不能够
注意共同福利，他们也不懂得
采用任何共同的习惯或法律；
运气给谁送来了什么礼物，
谁就自己把它拿走，因为每个人
都被教训只为自己去自力生活和奋斗。
那时候，维娜斯会在树林间
把情人们的身体结合起来；
因为一个女人或者由于共同的欲焰，
或者由男人的暴力和不顾一切的欲求，
或者因为一点利诱——像橡实、好梨子、
或杨梅的野生莓子——而听任摆布。

……

此后，当他们获得了茅舍、皮毛和火，
当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结合之后
就和他一起住进一个〔地方，
……………〕*

已被认识，当他们看见他们自己
生出一个孩子，这时候，人们就

^① 参见：С.Я.Лурье. Демокрит. Тексты. Перевод.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Л. 1970, стр. 351.

* “此处失去诗句所包含的意思，根据许多人判断，可能是：——‘而夫妇生活所应遵守的习惯’。”——《物性论》中文译者注

开始变温和。……”^①

把杂乱性交看作前婚姻阶段的概念，是同古希腊罗马唯物主义原子论者对人类起源和发展的共同观点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最初出现的人们并不存在调节性交关系的规范，因为起初人们根本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行为规则。要知道，最初的人们是单独生活的，只是后来才联合起来。然而，对于古希腊罗马唯物主义代表们所作的关于人类发展早期阶段不存在婚姻、婚姻是后来才产生的结论，却不能看作纯粹的思辨。这一观点所依据的是记述了还不存在婚姻的那个时代的大量的传说和神话。例如，在古希腊就流传过这样一个传说，说雅典的个体婚姻是由这个伟大城市的奠基人开克罗普开创的^②。

由此可见，在古希腊罗马时代除了“父权制理论”，即以男子为首的家庭永恒不变的概念以外，同时也产生了共妻观念——这观念后来成了群婚概念的起点——和关于杂乱性交状态的概念。后来人们把这种杂乱性交状态称做乱婚（取自拉丁文，Promiscuis，即“混杂”、“公共”的意思）。

*

*

*

中世纪是“父权制理论”独占统治的时代。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其重要的原因。首先，中世纪欧洲的思想家们除了接触到以男子统治为基础的家庭以外，在现实中没有遇到任何别的家庭形态；其次，当时成为他们心目中无可争辩的权

① 卢克莱修：《物性论》V，958—965，1011—1014。（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322，325页）

② 参见：М.О.Косвен. Матриархат, стр. 9.

威的，一个是只知道有这种家庭的圣经，再一个就是亚里士多德；最后，按顺序而不是按重要性的最后理由是，“父权制理论”给了封建主义思想家们一个方便的手段，以便于他们论证君主制政权的天然合理性。

把男子为首的家庭看作社会的基本基层单位的观点，直到近代还仍然占着统治地位。许多进步的思想家也赞同这一观点。比如梭卢写道：“一切社会之中最古老的而又唯一自然的社会，就是家庭。……因而，我们不妨认为家庭是政治社会的原始模型：首领就是父亲的影子，人民就是孩子的影子……”^①康多塞也着重指出：“由家庭组成的社会是自然地产生于人间的……只有家庭定居在容易获得生活资料的土地上，然后才能繁衍和形成部落”^②。康多塞想像的这种原始家庭，也是父权制家庭。在他看来，当时的妇女是男子的女奴。^③

可见，就连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也不反对“父权制理论”。当这个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它的思想家们就开始广泛地利用这一观念，以论证现有的家庭婚姻关系和私有财产的恒古性与不可动摇性了。由于这个缘故，尽管当时以较快的速度积累了许多不能塞进“父权制理论”框框的事实，这种观念仍然在整个十九世纪的前半期占着统治地位。但是，在伟大的地理发现和对美洲——尔后还有世界其他各洲——殖民地开发的时代，又积累起来许多已经不容忽视的新事实。这些事实，开始逐渐地、直接或间接地对关于婚姻和家庭问题的理论体系产生了影响。

① 卢梭：《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9页。

② Ж.-А. Кондорсэ. Эскиз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картины прогресса человеческого разума. М., 1936, стр. 18.

③ 同上书，стр. 19—21. 36.

对这个问题采取新观点的最初尝试，是同法国传教士J.拉菲托（1670—1740年）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他详细地描述了北美洲印第安人——易洛魁人和休伦人——的社会制度和习俗。拉菲托断定，这些部落实行这样的婚姻：丈夫和妻子都不离开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部落，也不建立单独的家庭和单独的住宅。这种婚姻所生的子女留在母亲一边，并被视为属于母亲所在家庭和住宅的成员。财产按母系继承，而不是按父系继承。首领的官阶也不是由男子传给他自己的孩子，而是传给他的姐妹的儿子。拉菲托没有只限于叙述，他还把易洛魁人的习俗同母系氏族关系加以对比；这种母系氏族关系，据古希腊罗马作家首先是希罗多德证明，曾经在许多民族，特别是小亚细亚的利基亚人中存在过。经过对比之后，他得出结论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实际上是在与同一种现象打交道。因此，易洛魁人和休伦人中间存在的那些社会形式，在拉菲托看来就不是什么奇异的或反常的现象，而是一种即使不是普遍通行至少也是广为流行过的社会习俗^①。

苏格兰的法学家和历史学家J·米拉尔（1735—1801年）在力图说明一系列古代民族曾存在亲属按母系计算和妇女占有崇高地位的现象时，曾设想过人类遥远的过去有过一个婚姻还完全没有建立的时代。米拉尔对这个时代形成的两性之间关系的描述是相当矛盾的。他时而描述杂乱性交的情景，时而又说存在一种与现行婚姻相去很远的婚姻形式。不论怎样，在米拉尔的笔下，那些作为例外而产生了亲属按母系计算和妇女占有崇高地位的民族，其原始时代的性关系与杂乱

^① J.—F. Lafitau. *Moeurs des sauvages américains, comparés aux mœurs des premiers temps*, vol. 1-2. Paris, 1724.

性交是没有什么区别的^①。

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前半期，关于人类性关系的原始混乱状态的论题，在许多著作家的作品中都有所反映，不过，他们对这个问题的所有论断通常都带有纯粹抽象的和思辨的性质。值得提到的只有德国学者D.叶尼什的著作（1801年），叶尼什试图把乱婚看作还没有完全摆脱动物状态的人类所特有的现象，并把这种现象与真正人类社会阶段上例外地遇到的“公共婚姻”区别开来。而且，叶尼什还把妇女的崇高社会地位与“公共婚姻”联系了起来^②。

因此，到十九世纪初，科学上重又产生了关于婚姻发生之前曾存在过杂乱性交状况的观点，随后又以“公共婚姻”的思想形式产生了“公妻”的观念。但是这些论点都带有纯假设的性质，赞同这种论点的人寥寥无几。多数学者都坚决否认乱婚观念和“公共婚姻”观念，他们仍坚持从父权制家庭开始的观点。

不过，除了家庭问题以外，当时古代史研究家们开始越来越注意氏族问题。十九世纪前半期的特点是对这个问题开始进行理论上的研究，与此相联系就逐渐形成了著名的三段式：家庭——氏族——部落。许多学者一般都把注意力放在公共原则在氏族内的统治上，特别是放在氏族所有制的存在上。但是，所有的研究家关于氏族的概念都很不确定。因为研究的对象是这样一种形态的氏族，这种氏族是已经达到阶

① J. Millar.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distinction of ranks in society. Edinbrough, 1771.

② D. Jenisch. Universalhistorische Überblick der Entwicklung des Menschengeschlechts als eines sich fortbildenden Ganzen, Eine Philosophie der Culturgeschichte, Bd. II, Berlin, 1801.

级社会阶段的那些民族中从前存在过的氏族(古代的希腊人、罗马人、日尔曼人、斯拉夫人等等)，所以，这种氏族就自然而然地仅仅被想像为父权制氏族了。几乎所有的学者都把氏族理解为由共同的起源所联系起来的家庭总和，因此，他们也就无法明确地划分氏族与父权制大家庭的界限。

*

*

*

由于这一切，氏族在瑞士学者J. 巴霍芬(1815—1887年)的理论构想中就没有找到它的位置，而巴霍芬的理论的出现，一般说来在关于原始时代的科学史上，首先是在婚姻和家庭进化的研究史上曾经是一个重大的事件。恩格斯写道：

“在六十年代开始以前，根本谈不到家庭史。……家庭史的研究是从1861年，即巴霍芬的《母权论》出版的那一年开始的。”^①

巴霍芬的这本书，第一次以大量材料为依据建立了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通用的模式。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被巴霍芬描述为处于完全杂乱的性交关系的状态。他认为一切民族都曾经历过这个阶段（他把这个阶段称做杂婚时代，或者前婚姻阶段）。巴霍芬是第一个试图对乱婚问题给予科学阐释的人。在他的《母权论》中，按照作者的意见引用了大量的证明人类遥远的过去存在过一个杂乱性交阶段的事实。以后，在巴霍芬看来，代替杂婚的是个体婚姻和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这种母权制不仅表现为亲属按母亲计算，而且表现为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这个阶段也象第一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5页。

段一样普遍地通行过，巴霍芬把它称做妇女专制（гинекократия，来自希腊文гинеκος——妇女，кратос——统治）、母权时代、女权时代或母权制。最后，第三阶段，即人类发展中的最高阶段则是父权制时代或父权时代^①。

1865年苏格兰法学家J. 麦克伦南（1827—1881年）所著《原始婚姻·关于婚礼中抢劫仪式的起源的研究》一书的出版，一般地对于原始时代问题，特别是对于婚姻和家庭的起源问题表明了新的态度。在这部著作中，麦克伦南不依靠巴霍芬独自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婚姻关系发展的起点是乱婚，在亲属依父亲计算以前，一切民族都存在过亲属按母亲计算的时期。他指出，被他称为族外婚（экзогамия，来自希腊文экзо——在外，гамос——婚姻）的现象曾广泛流行过，并具有重大的意义——这正是他对科学的一个无可置疑的功绩。族外婚就是在一定的人类集团的内部极严格地禁止通婚，以及对于这个集团的成员们来说势必使他们只能与别的集团的成员们结婚。麦克伦南注意到这种现象之后，第一个试图对这种现象作出解释。与巴霍芬不同，麦克伦南还研究了氏族，并且，正是他第一次不把氏族看作家庭扩大的结果，也不看作各个家庭的总和，而是看作家庭之前出现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②。

恰恰在这个时候——1866年，大西洋彼岸最杰出的美国学者L. 摩尔根（1818—1881年）完成了他的主要著作《人类

① J.J. Bachofen. Das Mutterrecht. Eine Untersuchung über die Gynaikokratie der alten Welt nach ihrer religiösen und rechtlichen Natur. Stuttgart, 1861.

② J.F. Mac Lennan. Primitive marriage. An inquiry into the origin of the form of capture in marriage ceremonies. London. 1865.

家庭的血亲和姻亲制度》。①由于种种原因，这一著作的出版被耽搁了（此书1870年才问世），因此，摩尔根就在预先发表的文章（1868年）中阐述了自己的基本结论②。

在摩尔根提出的婚姻和家庭进化的模式中有以下几个基本阶段：乱婚、“公共家庭”（即以群婚为基础的家庭）、对偶婚姻和一夫一妻制。后来，这一模式在摩尔根的经典著作《古代社会》一书中得到了详细的分析，这部著作出版于1877年，它的出现意味着关于原始时代的科学中的真正大变革③。

① *L.H.Morgan.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Smithsonian Institution Contributions to Knowledge”, vol. 17. Washington, 1870.

② *L.H.Morgan. Conjectural solution of the origin of the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relationship,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 Proceedings”, 7(1865—1868), 1868.*

③ *L.H.Morgan.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New York, 1877.

第 2 章

摩尔根怎样建立了自己婚姻 和家庭进化的模式

在考察摩尔根关于婚姻和家庭的起源与进化的观点之前，必须对关于原始社会的科学中所发生的大变革的实质说几句话，因为这个大变革是由摩尔根完成的。摩尔根的功绩首先在于，他第一个认识到氏族不是多种社会组织中的一种，而是原始社会基本的、原初的基层单位。摩尔根描述了作为氏族社会的前阶级社会的特点以后，把这种社会同阶级的、政治的社会尖锐地对立起来。他写道，人类经验“只产生两种政治方式……这两种方式都是明确的、有系统的社会组织。第一种，也就是最古的一种，我们称之为社会组织，其基础为氏族、胞族和部落。第二种，也就是最晚近的一种，我们称之为政治组织，其基础为地域和财产”。^①

摩尔根第一次明确地把氏族与其他一般的社会构成物，特别是与家庭区别开来。他指出，氏族是族外婚的集团，就是说在这种集团的成员们之间不可能发生婚姻关系；他还指出，除了氏族（以及它的各个组成部分）和最初是氏族的胞族以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61页。